

浦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浦建法〔2021〕1号

浦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

县依法治县办：

2020年度，浦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领导班子带领全局干部职工坚持学法、守法、用法，在工作中依法落实责任制度，遵纪守法、依法决策、依法办事，现将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0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积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

（一）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，制订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实施规划、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，研究解决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并及时向本级党委和政府

请示汇报；

（二）全面正确履行部门职能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，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，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；

（三）依法制定部门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，加强部门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清理工作，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；

（四）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，认真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，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，依法依规履行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责任，切实推进政务公开；

（五）依法惩处各类违法行为，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，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，完善执法程序，创新执法方式，严格执法责任，加强执法监督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；

（六）尊重并执行生效行政复议决定，努力将行政争议化解在基层、化解在行政机关内部；

（七）自觉接受党内监督、人大监督、民主监督、司法监督、社会监督、舆论监督，推动完善部门内部层级监督，加强对重点岗位的制约和监督；

（八）维护司法权威，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，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制度，严格执行法院生效裁

判；

（九）建立部门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制度，加强对部门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和法治能力考查测试；

（十）认真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加强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宣传教育工作，积极总结宣传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成功经验和创新做法；

（十一）统筹推进对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。

二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

一是加强依法行政监督检查工作。2020年依法办结各类行政许可和审批事项2976件；严格行政合同管理和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，审查机关行政合同17件；做好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件管理工作，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申领行政执法证件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工作；做好“互联网+监管”工作，实现“双随机”事项覆盖率达100%，分别同市场监管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人力社保局联合开展双随机检查；配备执法记录仪，要求相关科室和单位外出检查工作时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，并建立执法音像材料清单，归档保存；行政执法证持证人员充分利用掌上执法（APP端）进行工作记录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严格按规范立卷。

二是积极做好便民服务、行政争议化解和应诉工作。2020年主动公开政务信息142条，全部按时办结收到的4件政务信

息公开申请；全年受理处置信访事项共 261 件全部按时办结。全年 8890 便民服务工作共计接收诉求件 844 件，属于我局职能的全部办结共 564 件（其中 12365 营商环境诉求件 2 件）。认真做好 2020 年诉讼应对工作（全年行政诉讼案件 10 件、民事诉讼案件 4 件），行政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率达 100%。

三是落实普法学法宣传教育工作。建立健全党委（党组）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，全年集中学法 6 次，邀请局法律顾问开展了《民法典》宣讲。组织局党员干部参加党内法规知识网络竞赛活动，组织全局工作人员开展反邪教知识应知应会“网上考试”，组织相关人员参加 2020 年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考试，组织局系统公务员和事业编制人员参加 2020 年度学法用法网上考试，提升整个队伍的法律素养。“浦江县建设局”钉钉工作群发布《疫情防控法律手册》，从实务问答、应急预案、法律法规三个方面助力建设系统干部职工科学防控和依法防控疫情。通过钉钉工作群发布《关于印发〈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企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法律风险应对指引〉的通知》（浙建办〔2020〕13 号），号召广为宣传、指导和帮助企业做好相关法律风险防范工作。进行“4.15”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，通过钉钉群发布信息宣传《国家安全法》《网络安全法》《核安全法》《反恐怖主义法》《反间谍法》《密码法》及总体国家安全观，建设局大厅 LED 屏播放反恐防恐宣传标语“反恐防恐 人人有责”。建立建筑和房地产行业疫情防控相关法律纠纷问题应对机制（以浦建

法〔2020〕4号发文)。“浦江县建设局”钉钉工作群进行反诈骗宣传。组织开展了“宪法宣传周”活动。

三、2021年度计划和措施

(一)积极配合县政府和旧城改造指挥部、金狮湖指挥部，做好行政争议化解工作。

(二)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，做到依法行政。

(三)继续在“八五普法”开局年做好普法学法宣传教育相关工作。

(四)扫黑除恶工作今后作为步入常态化开展的一项重点工作，坚持做好宣传引导，进一步强化线索排摸，进一步完善工作台账。

(五)继续按照信访工作目标，打造阳光信访，全力做好重要节点的信访维稳安保工作，全面完善信访各项工作。

浦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1月29日

浦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1月29日印发
